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40号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宏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文泽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350,100.00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汇入公司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71368418 的银行账户 110,350,0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071367372 的银行账户 36,615,9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71368509 的银行账户 23,330,2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071367418 的银行账户 27,054,000.00 元；共汇入人民币 197,350,100.00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 18,867,924.53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433,962.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048,213.21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生产线扩建项目	69,319,405.3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504,944.18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5,378,287.65
补充营运资金	13,752,113.21
合计	96,954,750.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53,642.60
减：购买理财产品	360,000,000.00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3,378,538.44
加：理财产品到期	404,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349,664.38
2020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41,915.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766,683.5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418	9,728,259.16	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372	1,471,514.45	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白小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2471368509	1,566,909.96	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102071367418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小计			12,766,683.5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完工。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购入理财产品。

(八)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 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9 日, 公司已办理到期赎回业务。

2020 年 4 月 9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9 日, 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或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已办理到期赎回业务。

2020 年 7 月 15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 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已办理到期赎回业务。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购买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0), 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公司已办理到期赎回业务。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与西安银行签订了《西安银行“稳利盈”产品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 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购买单位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 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可提前支取, 按月计息, 自动转存下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息 28.88 万元, 已与本金自动转存至下个周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购买金额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息日
中国银行	102471368418	40,000,000.00	“稳利盈”1 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 存款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注
西安太白	102071367372	3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小区支行	102471368509	2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合计		90,000,000.00					

注：公司购买的西安银行“稳利盈 1 号”单位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按月计息，自动转存下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息 28.88 万元，已与本金自动转存至下个周期。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48,21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78,538.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54,750.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10,350,000.00	110,350,000.00	42,381,688.44	69,319,405.33	62.82	自项目动工之日 起 18 个月	暂未产生 效益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6,615,900.00	36,615,900.00	494,100.00	8,504,944.18	23.23	自项目动工之日 起 24 个月	暂未产生 效益	否	否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 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3,330,200.00	23,330,200.00	502,750.00	5,378,287.65	23.05	自项目启动之日 起 36 个月	暂未产生 效益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752,113.21	13,752,113.21		13,752,113.21	100.00				
合计		184,048,213.21	184,048,213.21	43,378,538.44	96,954,750.37	52.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止报告期, 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18,404.82 万元, 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 9,695.48 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52.68%。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低于使用计划进度, 其原因在于: (1) 生产线扩建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 主要系前期国家拟建的西渝高铁线路与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相冲突, 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缓, 2019 年年初西渝高铁线路基本确定, 生产线扩建项目开始全面展开建设, 于 2019 年底, 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但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又再次影</p>							

	<p>响了项目施工建设及设备采购进度。目前，生产线主要设备已采购完成，公司正在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以及生产辅助系统、包装设备的购买和安装等，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完成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前期国家拟建的西渝高铁线路与研发中心项目选址相冲突，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按原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3）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受疫情影响，一方面公司的终端客户如部分医疗机构等不能正常复工致使公司无法正常开展销售业务；另一方面，营销团队受疫情限制不能进行线下营销、招聘人员，扩充营销队伍，致使公司的营销网络未能按照计划扩建，营销计划无法正常实施。同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双思维运营战术，生产线与营销网络的扩建相辅相成。基于以上多重影响，致使该项目的实施被延缓。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购入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